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有媒体报道公司下属子公司寻求海外上市等，经核查，公司认为上述媒体报道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

一、媒体报道简述

公司于近日关注到媒体刊登的《同方股份黄俞：同方威视或寻求美国或香港上市》等报道。报道称“黄俞先生日前接受《彭博》采访时表示，同方威视寻求海外上市，而地点可能在美国或香港。同时，公司亦考虑将环保和网际网路服务子公司于境外上市，但未说明相关上市的具体时间表，黄俞透露同方股份将设立多达 3 家新公司上市。另外，在恐怖活动频生下，黄俞指同方威视旗下安检产业链业务或会有双位数的销售增长率”。

为了避免广大投资者对报道的内容产生误读，公司对媒体报道的内容进行了核实，并对上述媒体报道作出如下澄清。

二、澄清声明和风险提示

本公司经核查，认为上述媒体报道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现澄清如下：

公司并无将公司旗下同方威视、环保及网际网路服务子公司于境外上市或设立新公司进行上市的相关计划，公司董事会亦未就其上市事宜作出任何决议。另，同方威视旗下安检产业链业务的业绩情况，请投资者以公司将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具体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